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Centur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金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

內幕消息一 收到傳訊令狀

本公告乃由金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永亮清潔服務有限公司(「原告」)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區域法院(「區域法院」)針對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金禧國際財富管理有限公司(「金禧國際財富管理」)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及訴訟編號為DCCJ 1930/2022之傳訊令狀(「該令狀」)，該令狀已送達金禧國際財富管理。誠如該令狀隨附之申索陳述書所述，原告聲稱因金禧國際財富管理一名前員工在處理原告就涉及一名第三方(「第三方」)的事故透過金禧國際財富管理申請公眾責任保險的索賠請求時涉嫌違反審慎責任，故金禧國際財富管理涉嫌違反向原告承擔的審慎責任及/或替代責任。上述涉嫌違反審慎責任乃於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九月收購金禧國際財富管理前發生。原告根據該令狀針對金禧國際財富管理尋求的補償涉及(i)一筆金額為721,485.61港元的款項，即第三方僱主向第三方支付支付的僱員補償，連同利息及費用，其中原告須根據區域法院訴訟編號為DCCJ 713/2022的訴訟向上述僱主付款；(ii)一筆金額為395,000港元的款項，即原告在區域法院訴訟編號為DCPI 815/2021的單獨人身傷害訴訟中向第三方支付支付的補償；(iii)原告就DCCJ 713/2022及DCPI 815/2021產生的法律費用；(iv)進一步的損失及損害；(v)費用；及(vi)利息。

本公司現正就該令狀尋求法律意見，並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局命
金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盤繼彪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盤繼彪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邵艷霞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黎建強先生、楊志偉先生及王文雄先生。